

陆丰市乌坎河等 11 条（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简本）

陆丰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1 前言	1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4
2.1 指导思想	4
2.2 规划原则	4
2.3 规划范围	5
2.4 规划水平年	6
2.5 规划目标	6
2.6 坐标及高程系统	7
3 基本情况	8
3.1 生态与环境现状	8
3.2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现状	8
3.3 规划河道防洪标准	8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9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9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9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10
5 河势稳定性分析	13
6 岸线功能区划分	14
6.1 岸线功能区定义	14
6.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14
7 岸线控制线划定	17

7.1 岸线控制线定义.....	17
7.2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17
8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22
8.1 岸线功能区管理.....	22
8.2 岸线控制线管理.....	23
8.3 水域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24
9 环境影响评价.....	25
9.1 环境保护目标.....	25
9.2 规划符合性分析.....	25
9.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5
10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7

1 前言

岸线指河道或海域一定临水范围的带状区域。内河岸线是河流开发利用的主要资源之一，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是水土结合的特殊资源，自古就以其丰富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区位特征，成为人类傍水而居的主要经济活动场所。农业社会对岸线的利用是以局部河段的保护和小规模的河道治理为基础。工业化带来的经济活动空间范围的扩大，使大江大河两岸因运输成本的低廉和为工业企业、城市取水方便，而成为城市与工业企业（尤其是大运量、大耗水的企业）集聚的地段之一。随着工业化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的深化，人为的影响也在逐步加大，相应的对岸线保护的要求也在提高。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道（湖泊）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6年11月、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此外，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也明确要求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

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明确提出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应当明确外缘边界线、堤顶控制线、临水控制线和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划定岸线功能分区和控制线，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工作，广东省水利厅作出了一系列工作部署，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95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6号）等文件，对全省各地开展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技术指导。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征求《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岸线规划任务清单》意见的通知（粤水办河湖函〔2022〕143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2〕125号）等文件，我省已基本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岸线规划编制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我省河湖空间管控体系，部署开展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含网河区重要河流）岸线规划编制工作。

为全面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河湖空间管控，陆丰市水务局组织开展陆丰市乌坎河等11条（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

护与利用规划工作。

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为乌坎河（含八万河）、陂沟河、长山河、田仔河、潭西河、洗鱼溪、东河、老西河、南溪河、溪心河、马山溪汕尾市段共 11 条河流，规划河长 216.6km。规划主要内容为划定“三线三区”，三线为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外缘边界线，三区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按照《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中“三线三区”的划分原则，结合规划河流实际情况，划定岸线总长为 439.046km，其中左岸为 218.217km、右岸为 220.829km。划定岸线功能区 74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14 个，总长度 92.259km，占比 21.01%；岸线保留区 36 个，总长度 155.753km，占比 35.48%；控制利用区 24 个，总长度 191.034km，占比 43.51%。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统领，遵循《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尊重历史与现实，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组织开展《陆丰市（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2.2 规划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协调发展。重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功能作用，保护岸线在防洪、供水、航运、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河流健康，同时发挥岸线的社会服务功能和航运发展等资源效用，合理利用岸线资源，为沿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坚持科学保护、有效利用。要注重岸线保护与利用并重、治理与开发相结合，将岸线资源的保护和控制放在突出的位置，既要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提出高效的开发利用方案，也要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供水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控制保护的对策措施，对不适当开发的区域要严格加以控制，实现保护中进行开发、开发中促进保护。

(3) 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综合协调岸线保护与利用和沿河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发展、国土、港口与航道、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及控制条件；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需求，结合不同地区的岸线特点和保护与利用的要求，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实现岸线资源的合理配置。

(4) 坚持完善法制、强化管理。要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针对岸线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综合管理的措施，切实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5)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河道岸线自然条件、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利用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远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以岸线利用程度较高、岸线资源紧缺、防洪影响和河势控制问题突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段等为重点，抓紧制定规划、落实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2.3 规划范围

陆丰市（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的规划范围是陆丰市 11 条流域面积为 50~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具体名录见表 2.3-1。

表 2.3-1 规划范围河流名单

序号	地市	河段名称	所在河流	流域面积类别	流经县区	河流长度 (km)
1	汕尾市	乌坎河(含八万河)	乌坎河	200-10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47.633
2	汕尾市	陂沟河	陂沟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27.921
3	汕尾市	长山河	长山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25.821
4	汕尾市	田仔河	田仔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24.703
5	汕尾市	潭西河	潭西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12.732
6	汕尾市	洗鱼溪	洗鱼溪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7.446
7	汕尾市	东河	东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18.650
8	汕尾市	老西河	老西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18.103
9	汕尾市	南溪河	南溪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13.032
10	汕尾市	溪心河	溪心河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12.874
11	汕尾市	马山溪汕尾市段	马山溪	50-200 平方公里	陆丰市	7.711
合计						216.626

2.4 规划水平年

现状年：2024 年；近期水平年：2030 年；远期水平年：2035 年。

2.5 规划目标

突出新的治水理念，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解决现实矛盾、提升河道岸线的生态景观，使《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落到实处，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绿色生态的总体目标。

编制《陆丰市乌坎河等 11 条（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落实河长制河湖空间管控任务，通过编制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实现对岸线依法有序管理，保障行洪、纳潮安全，兼顾排涝、通航和水环境需要，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保证堤防建设用地，科学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

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2.6 坐标及高程系统

本次规划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3°分带，中央经线为 117°，平面坐标单位采用“m”。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单位采用“m”。分区划定成果图比例尺为 1:2000。

3 基本情况

3.1 生态与环境现状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八万河（乌坎河上游段）、陂沟河、田仔河涉及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陂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长山河、田仔河、八万河、陂沟河涉及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粤东沿海丘陵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三线一单”。田仔河全河段、八万河源头段被划分为优先保护岸线；东河、八万河、长山河部分河段被划分为重点管控岸线。

3.2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现状

根据《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陆丰市 2020 年度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及《陆丰市 2020 年度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报告书》，规划河段的划界标准为：已建堤防段，以堤脚线为基准，外延 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河段无堤防，对于平原区、丘陵区河道管理范围按照现状河岸线作为划界基准，外延 10m 划定为管理范围，山区河段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3.3 规划河道防洪标准

根据规划河道中小河流整治治理工程，规划河道防洪标准为：东河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它城镇或人口聚集区段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农田、鱼塘、耕地、丘陵等河段以不设防为主。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规划范围内河道总长为 216.626km，岸线总长为 439.046km，岸线利用现状主要为港口、码头、取排水口、桥梁等跨（临、穿）河设施及城镇用地，利用岸线长度为 48.07km，占比 10.949%。规划范围河道总体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河道两岸以无堤段为主，上游两岸多为山体，中下游两岸主要以农田或鱼塘养殖为主，少部分河段两岸为城镇化岸线。其中东河开发利用程度最高，田仔河河开发利用程度最低。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饮用水源保护区。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陂沟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河道均为天然岸线，基本无开发利用；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陂沟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小部分居民房，应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生态红线区。生态红线区内河道两岸岸线为天然岸线，基本无开发利用。

岸线分类管控。田仔河全河段、八万河源头段被划分为优先保护岸线，该优先保护岸线段现状河道均为天然岸线，基本无开发利用。

畜禽养殖禁养区。潭西河、老西河、乌坎河（含八万河）、陂沟河中下游段、长山河、南溪河碣石镇中心段均属于禁养区。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1) 岸线利用需求分析

防洪工程建设。规划范围内规划建设陆丰市陆丰一乌坎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堤达标加固保护 18.1 万人，耕地 10.84 万亩。

碧道建设。中期规划陆丰市建设总长度为 35km，规划范围内拟建南溪河碧道-2，长度为 5km；远期规划陆丰市碧道建设长度不少于 387km，其中潭西河、老西河、东河、乌坎河（含八万河）、陂沟河、长山河、南溪河均在规划之列。

港口岸线规划。规划范围涉及乌坎岸线，长度为 0.4km，为乌坎河入海口附近，已建乌坎货运码头，功能为通用件杂货、客运泊位。

城镇总体规划。根据《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城市规划区划分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大类空间，三类空间采用分类管控。

(2) 岸线保护需求分析

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已设置的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生态红线区。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 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

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通知》中明确的 10 类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岸线分类管控。根据《汕尾市陆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说明和工作指引》，优先保护岸线原则上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畜禽养殖禁养区。根据《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陆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的管理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除核心区和缓冲区外、风景名胜区除核心景区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已经存在的依法责令搬迁、关闭或取缔；其他禁养区域**严禁新建、扩建各类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已建且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畜禽养殖场，由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责令关闭。（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3）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岸线无序开发问题突出。岸线开发利用项目日益增加，东河等河流现状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港口、码头、城镇建设等岸线众多，岸线开发长期以来缺乏指导，部分岸线利用结构不合理、岸线无序开发问

题突出，影响防洪、供水和生态环境安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涉水建筑物逐渐增多，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逐步提高，随意侵占河湖水域、滩地的现象日益增多。部分河段居民区临河而居（属历史遗留问题）、侵占河道岸线，影响河道行洪、河势稳定。

岸线利用缺乏统一规划。岸线利用及布局不尽合理，没有充分发挥岸线分类功能。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对岸线的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环境需求缺乏统筹，在目前的岸线开发利用中，存在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部分岸线利用项目缺乏与国民经济发展及其相关行业规划的协调，开发利用方式粗放，岸线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岸线管理体制有待完善。岸线管理保护上，由于建设任务重、投入需求大，陆丰市水利设施“重建轻管”“有人用、无人管”的现象仍较为突出，尤其是本次规划范围内部分山区河流的水利设施。同时，由于缺乏岸线空间管控的专业技术依据，部分岸线管理上政出多头，各自为政的现象时有发生。另外，非法占用河道滩地、护堤地等违规行为依然存在，对河道管理和涉河项目审批产生不利影响。岸线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完善，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政策，管理基础设施薄弱，不能适应现代水利工作的需要，管理运行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足问题还没有解决。

5 河势稳定性分析

(1) 河床历史演变分析

陆丰市境内螺河流域、乌坎河流域、龙潭河流域等经过几十年来的水利建设，已初步形成上游水库蓄洪、下游水闸挡潮和堤防防洪，中游水陂、水闸引水灌溉等相对完善的水利工程体系，特别是最近几年经过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陆丰市境内河道相对比较稳定，境内大部分河道近期平面变化总体较小，基本不存在变化剧烈的河段。

(2)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通过对比河道近年遥感影像，分析各河段的平面形态变化。规划河流河道平面形态基本无明显差异，河势稳定，并且随着两岸堤路建设，河势更加稳定。

(3)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改革开放后，部分河段由于无序、超量采砂，造成河床下切，近年来随着采砂管理力度的加强及采砂活动的规范，河床下切趋势得到有效抑制，河床整体将会呈现回淤的趋势。目前，螺河、乌坎河等河道将向自然淤积的方向发展。河道缓慢淤积，平均水深将逐渐减小，河床将相对较稳定，河道泥沙的回淤将缓解险工险段的冲刷，有利于堤岸的稳定和安全，也有利于河道稳定。

陂沟河、长山河、田仔河等河流，在山区等人类活动较少的河段，主要为自然冲刷，河势基本不发生改变；在人类聚集的村庄或者城镇段，因河道管理工作的加强、河道两岸堤路建设对河道走向的控制作用，河势亦趋于稳定。因此，未来几年内，评价河段河势趋于稳定。

6 岸线功能区划分

6.1 岸线功能区定义

根据河道水域岸线资源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不同河段的功能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岸线划分为不同类型功能区，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三类。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6.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本次 11 条规划河流共划定 74 个岸线功能区，岸线总长为 439.046km。其中岸线保护区 14 个，总长度 92.259km，占比 21.01%；岸线保留区 36 个，总长度 155.753km，占比 35.48%；控制利用区 24 个，总长度 191.034km，占比 43.51%。可知，岸线保护区与岸线保留区占比之和为 56.49%，满足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

图 6.2-1 为 11 条规划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定比例。针对单条规划河流而言，田仔河的岸线保护区占比最高，达到 100%，主要依据为田仔河中上游为粤东沿海丘陵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下游为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全段为“三线一单”

优先保护岸线，因此划定合理。东河及南溪河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占比最高，分别为 83.50%和 83.58%，主要原因为东河流经陆丰市城区段、南溪河流经碣石镇段，现状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且对岸线利用需求较大，因此划定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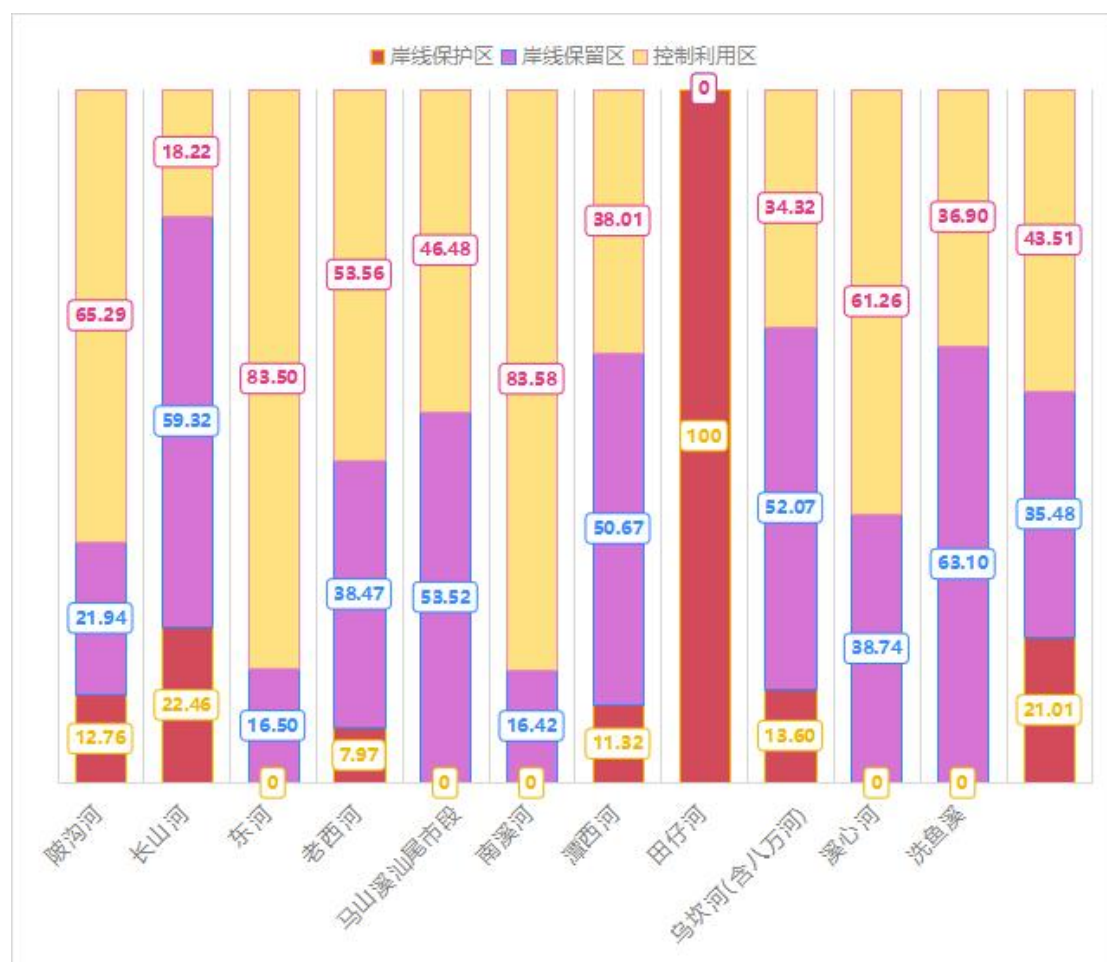


图 6.2-1 11 条规划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定比例

表 6.2-1 陆丰市乌坎河等 11 条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小计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长度占比 (%)	长度占比 (%)	长度占比 (%)
1	陂沟河	4	7.217	4	12.405	2	36.916	10	56.538	12.76	21.94	65.29
2	长山河	2	11.349	6	29.970	2	9.203	10	50.521	22.46	59.32	18.22
3	东河	0	0	2	5.935	2	30.039	4	35.974	0	16.50	83.50
4	老西河	1	2.836	4	13.681	2	19.047	7	35.564	7.97	38.47	53.56
5	马山溪汕尾	0	0	2	8.280	2	7.190	4	15.470	0	53.52	46.48

序号	河流名称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小计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	长度占比(%)	长度占比(%)	长度占比(%)
	市段											
6	南溪河	0	0	2	5.100	2	25.966	4	31.066	0	16.42	83.58
7	潭西河	1	2.829	2	12.658	2	9.497	5	24.984	11.32	50.67	38.01
8	田仔河	2	55.371	0	0	0	0	2	55.371	100	0	0
9	乌坎河(含八万河)	4	12.657	8	48.446	6	31.931	18	93.034	13.60	52.07	34.32
10	溪心河	0	0	2	10.007	2	15.825	4	25.832	0	38.74	61.26
11	洗鱼溪	0	0	4	9.270	2	5.420	6	14.690	0	63.10	36.90
	合计	14	92.259	36	155.753	24	191.034	74	439.046	21.01	35.48	43.51

7 岸线控制线划定

7.1 岸线控制线定义

岸线控制线是指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沿河道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管理和保护的岸线。岸线控制线分为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控制线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者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堤顶控制线是指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

外缘边界线是指为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而划定的岸线外边界线。

7.2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1) 临水控制线划定依据

表 7.2-1 临水控制线划定依据

序号	规划河道	河段范围	临水控制线划定依据	防洪标准
1	乌坎河	八万镇区段 (BR0+000-BR2+289)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20 年一遇
		八万镇区下游段 (BR2+289~BR6+370)、博美镇段 (KB6+700~KB10+65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八万镇上游山区河段	山区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禾潭渡槽~桥冲镇段 (K0+000~K2+000) 左岸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20 年一遇
		桥冲镇段槽~乌坎水闸段 (K2+000~K13+507) 人口集中村庄段及白沙村工矿企业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乌坎水闸以下	以外海设计潮位 2.8m 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
		其他段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序号	规划河道	河段范围	临水控制线划定依据	防洪标准
2	陂沟河	城镇段 (PGH6+400~PGH8+110)、 陂洋瓷厂至洋口段 (保护陂洋镇 区) (K0+000~K1+850)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20 年一遇
		内洋至新厝村段 (K0+000~K1+90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内洋村上游山区河段	山区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 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其它段 (农田、滩地、农田或果林)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 水控制线。	不设防
3	长山河	沈海高速~东山大桥段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其它段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 水控制线。	不设防
4	田仔河	巷口水库上游山区段	山区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 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巷口水库段	以正常蓄水位 59.744m 与岸边的分界线 为临水控制线。	/
		其它段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 水控制线。	不设防
5	潭西河	潭西镇左岸 (TXZ7+088~TXZ8+817)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20 年一遇
		其他段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G324 以上	两岸为山体、农田为主, 按河岸线划定 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6	洗鱼溪	安乐村~河口段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20 年一遇
		其他段 (农田、滩地、农田或果林)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 水控制线。	不设防
7	东河	九孔水闸以下段 (K0+000~0+900)	按外海设计潮位 2.8m 与陆域的交线划 定临水控制线	/
		K0+900~13+290、 K14+165~18+116	按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50 年一遇
		K13+290~14+165、 K18+116~18+410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 水控制线。	不设防
8	老西河	全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9	南溪河	人口密集镇区段 (K0+000~K2+040 左右岸)、东埔村、宋厝寮村 (K2+040~K4+570 左右岸)、角洋 村、角溪村 (K8+840~K9+540 左 右岸)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 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其他段 (农田、滩地、农田或果林)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 按河岸线划定临 水控制线。	不设防

序号	规划河道	河段范围	临水控制线划定依据	防洪标准
10	溪心河	城镇段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其它段（农田、滩地、农田或果林）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按河岸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11	马山溪汕尾市段	村镇段（左岸 0+055~2+100、右岸 1+400~1+95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陆域交界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10 年一遇
		其它段（农田、滩地、农田或果林）	无堤段且不设防河段：按河岸线划定临水控制线。	不设防

（2）堤顶控制线划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结合规划河流实际情况，本次堤顶控制线划定方法如下：

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中小河流整治工程中规划新建堤防工程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其他情况的，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

（3）外缘边界线划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结合规划河流实际情况，本次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如下：

外缘边界线原则上采用省河道管理范围线系统中的最新河道管理范围线成果作为外缘边界线，在部分河段为使上下游河段外缘管理范围线平顺衔接，采用《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陆丰市 2020 年度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中的公示河道管理范围线成果为外缘边界线；有堤防或规划堤防河段，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中离河道较远者作为外缘边界线。按上述原则，外缘边界线相较于最新河道管理范围线成果的调整情况见表 7.2-1 所示。

表 7.2-1 外缘边界线与最新河道管理范围线成果调整情况

序号	规划河流	起点 X (m)	起点 Y (m)	终点 X (m)	终点 Y (m)	长度 (km)	划定依据
1	长山河	385274.85	2547263.66	385329.19	2545863.08	1.62	与上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外缘边界线。
2	马山溪陆丰市段	392553.08	2550285.64	392712.80	2550090.90	0.28	有堤段，堤宽 3m，堤身结构外延 10m 为外缘边界线。
3	马山溪陆丰市段	391646.45	2550053.22	392127.82	2550160.86	0.55	有堤段，堤宽 3m，堤身结构外延 10m 为外缘边界线。
4	马山溪陆丰市段	393491.49	2550322.90	393664.76	2550454.34	0.24	无堤段不设防；与上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5	马山溪陆丰市段	392970.87	2549866.65	393276.16	2550058.85	0.46	无堤段不设防；最新河道管理范围线几乎在河槽中，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6	马山溪陆丰市段	387875.88	2549888.58	391165.93	2550404.89	4.20	无堤段不设防；最新河道管理范围线不规则不顺滑且部分位于河道内的河段，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7	南溪河	383823.84	2530135.37	384025.15	2530008.93	0.24	无堤段不设防；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8	南溪河	380421.88	2523246.39	380097.92	2523289.26	0.33	有堤段；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9	南溪河	380056.09	2523290.90	378479.83	2523856.42	1.88	有堤段 10 年一遇标准，堤宽 3m，堤身结构外延 10m 为外缘边界线。
10	南溪河	382036.61	2528233.29	382490.98	2523492.08	5.13	有堤段，采用公示版堤路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10m 为外缘边界线。

序号	规划河流	起点 X (m)	起点 Y (m)	终点 X (m)	终点 Y (m)	长度 (km)	划定依据
11	潭西河	352788.65	2540759.12	352245.78	2539885.53	1.05	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12	潭西河	350882.42	2538649.03	350580.32	2537586.44	1.76	有堤段，与上下游平顺衔接，堤脚线外延 10m 为外缘边界线。
13	八万河	371564.85	2551474.66	371685.30	2550182.03	1.58	无堤段不设防；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14	八万河	374838.10	2544708.43	375410.70	2543935.87	1.17	无堤段不设防；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15	八万河	375155.31	2542713.66	375243.88	2542340.53	0.41	无堤段不设防；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16	八万河	375251.99	2541458.38	375393.04	2540487.87	1.04	无堤段不设防；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17	洗鱼溪	364606.03	2549786.24	364623.09	2550139.19	0.36	无堤段不设防段，右岸为农田；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18	洗鱼溪	363908.62	2550422.33	361838.66	2550991.73	2.38	无堤段不设防；与上下游平顺衔接，采用公示版为外缘边界线。

8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8.1 岸线功能区管理

对各功能区而言，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功能区，因划定功能区时岸线利用与保护的目标不同，各功能区的管理要求也有所区别，需要结合规划时确定功能区类型的依据，采取相应的管理意见。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确需在岸线保护区内建设的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原则上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暂不开发，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允许进行有控制的岸线利用。

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管理重点是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

用方式与强度。开发利用前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规划期内若因土地利用类型变化或保护目标变化等原因需对局部岸线功能区划进行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做好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和衔接协调等工作，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科学论证调整方案内容并出具论证报告，严格技术审查把关，依法依规开展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2 岸线控制线管理

河道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以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为前提，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

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 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8.3 水域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规划范围内的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问题主要包括占用滩地、局部河道流势流态变化剧烈及岸线规划工作不足等，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建议：

(1) 针对占用滩地修建房屋、种植庄稼、养殖水产等，以及为保护滩地设施，自行加高子堤而影响河道行洪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违建进行清退，对自行加高子堤的，应逐步复原，以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2) 对于局部河道流势流态变化剧烈的河段，应加强日常及汛期河道监测和视频监视，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

9 环境影响评价

9.1 环境保护目标

河道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本次规划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开展，以保障河道行洪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流多样性的亲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使河道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中不被随意乱占、不被过度开发，确保河道生态健康的发展，体现保护优先的规划原则。

9.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划界要求，符合《陆丰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防洪专项规划（2021—2035年）》《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等相符，划定的岸线功能区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号）《汕尾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陆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规划成果合理。

9.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规划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广东省河湖管理范

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划及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河道现状、城市及河道建设等相关规划，对规划河流进行了岸线功能区及控制线划定，有利于维护河流岸线的合理利用，避免过度、无序的开发岸线，有利于河道健康发展，对于维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改善社会环境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

10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管护监管责任主体及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有关工作。

陆丰市人民政府要对规划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陆丰市水务局应指导规划河流的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工作，在所辖范围内行使岸线管理监督职责，协调解决岸线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它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予以配合。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2) 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立与健全相关岸线保护与综合利用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提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的措施。结合新时代治水方针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以满足现实需求。《陆丰市乌坎河等 11 条（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批复以后，建议制定《陆丰市乌坎河等 11 条（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管理办法》。

(3) 加强制度保障，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

监督管理保障应按照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明确水域岸

线管理、实施监督、安全监管的内容和责任主体，提出岸线保护、监督管理等的制度及相关措施建议。

从流域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建立统一的乌坎河流域防洪调度体系，确保区域的防洪安全。

为有效保护岸线资源，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应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发现问题并予以整改。逐步推进和建立岸线占用补偿制度，通过经济杠杆作用实现岸线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岸线资源占用补偿费主要用于河道岸线的管理和养护，观测监测设施的更新、改造及被占用情况调查等。陆丰市人民政府可探索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手段对岸线资源有偿出让政策。

（4）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陆丰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5）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

规划河道的主管政府部门要发挥河长制职责，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水域岸线生态功能，提升岸线管理能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岸

线的保护和利用。陆丰市人民政府负责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清退和整改实施方案，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岸线保护问题突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6）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建立健全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政策和制度体系，明确各项建设与管理资金的渠道，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岸线，使岸线这一宝贵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

陆丰市人民政府部门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配置必须的管理设施、设备，以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安排相关经费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对有工程管理单位的，应强化管理责任，提出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管理要求。

规划河道水域岸线规划成果、河道地形信息化等，纳入广东智慧水利、广东河长制平台中，推进河道岸线的智慧管理。

（7）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并将会对生态空间保护提出更高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

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建立《陆丰市乌坎河等 11 条（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机制，定期修编。

（8）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水域岸线管理保障措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等。